

大壩對移民與文化遺產的影響

——以虎跳峽為例

● 蕭亮中 遺作

一 「後三峽時代」中國的水電開發

1882年，世界上第一座水電站在威斯康星州阿普爾頓一座攔河壩內建成並開始發電。僅僅過了三十年，1912年在雲南昆明，中國第一座水電站石龍壩水電站建成並開始發電。世界上的河流現已被四萬多座大型水壩截斷，這其中，中國的大型水壩數量約為19,000座，位居第一。在「後三峽時代」，中國仍然保持強烈的水電開發意欲和增長能力。

1882年，世界上第一座水電站在威斯康星州阿普爾頓 (Appleton) 一座攔河壩內建成並開始發電。僅僅過了三十年，1912年在雲南昆明，中國第一座水電站石龍壩水電站建成並開始發電。隨着人類技術的提高，水壩建設也逐漸從小流域發展到大江大河，以期獲得更大的電力回報和減少投資成本。水力發電比其他發電方式優越之處在於水庫能夠在用電低峰期蓄水，然後在用電高峰期迅速發電^①。這樣，修建水壩發電逐漸成為電力的主要來源之一；於是，人類對於河流的開發和利用又有了一項新的主要內容：建設水壩。到今天，地球上的主要江河流域均被箍上了水壩，加上梯級開發的密度，許多大河流域差不多就變成了水庫搭起來的台階。根據國際大壩委員會估計，世界上的河流現已被四萬多座大壩截斷，除了原有的5,000座，都是1950年以後建造的。這其中，中國的大型水壩數量約

為19,000座，美國位居第二，大約有5,500座^②。

現在，尤其在發展中國家，水電更是逐漸作為能源建設的首選進入政府和電力開發商的視野。在中國，上世紀80年代以後由於經濟騰飛，大壩建設也達到前所未有的速度。目前，中國的水電公司和政府內部的水電專家正在積極推進西南地區的水電開發，像雲南境內的三江流域就是未來中國水電開發的重點。這些重要計劃包括：怒江中下游兩庫十三級梯級電站、瀾滄江中下游八級水電站、金沙江虎跳峽為中心的「一庫八級」梯級水電站。這些計劃似乎表明中國在「後三峽時代」仍然保持強烈的水電開發意欲和增長能力。

尤其要注意的是，這些開發都集中在大河流域，而中國的大河流域又恰恰集中了中國大部分人口，在這樣的地區開發水電，最大的影響和壓力顯然來自移民。從籌劃水電項目開始，就已經有了一群與大壩建設利益息息相關的潛在移民。像在三峽大壩這樣的建設項目中，移民數量在世界

水壩史上也是非常罕見的。這一方面與庫區淹沒面積相關，另外也因為中國大河流域人口密度相當高。在最近的虎跳峽和長江第一灣梯級大壩規劃中，金沙江江水將淹至迪慶藏族自治州德欽縣奔子欄附近，淹沒區涉及麗江納西族自治縣（現稱玉龍納西族自治縣）龍蟠鄉、石鼓鎮、中興鄉、巨甸鎮、塔城鄉，中甸縣（現稱香格里拉縣）虎跳峽鎮、金江鎮、上江鄉、五境鄉、尼西鄉，維西傈僳族自治縣塔城鄉，德欽縣拖頂傈僳族鄉、奔子欄鎮，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德榮縣瓦卡鄉等五個縣十四個鄉鎮十餘萬地方世居民眾，這一段流域河谷壩子都將被淹沒，淹沒耕地將近二十萬畝。

二 水壩建設與移民

世界銀行利用中國政府的數據統計，1950-89年間，中國由於修建水庫而被迫移民的人數達1,020萬^③。據媒體報導，五十年來，中國大型水電工程共有1,600多萬移民，其中1,000萬人處於貧困之中^④。長期支持建設大壩的世界銀行對水壩移民提出一個原則：移民搬遷後的生活不應比搬遷前差。但從我國目前已搬遷的移民現狀來看，能做到這一點的幾乎沒有；相反，移民搬到新址後會有很長的適應期，會迅速貧困化，並出現很多社會問題。

至於其中原因，一般認為是我國目前搬遷補貼標準過低。但是，任何水電公司都會以利益優先的原則來推進項目，他們對移民的補償通常都是策略性的，主要依靠與當地政府的交換來解決，最終遺留下很多問題。在搬遷補償問題的談判上，即使移民獲得這個權利，主動權也往往不在自己一方。並且，筆者認為：目前中國的水

電移民在邏輯上是無法擺脫貧困局面的，這主要由以下幾方面原因決定。

首先，中國人口眾多，在大河流域，尤其是靠近河流的河谷地區人口更為密集，而修建水壩最先淹沒的也正是這些地方，這些地方又往往相對富庶，民眾生活安居樂業。像在長江第一灣—虎跳峽流域金沙江河谷，沿江兩岸分散着一個個鏈珠般的沖積扇壩子，田地平坦肥沃，人口相對密集，有二十萬畝農田，是麗江市和迪慶藏族自治州糧食主產區，可以說是這兩個州市的生命線所繫。在中甸一側，金沙江邊生產的糧食就足夠迪慶州三十多萬人食用。當年由此路進藏的清人黃沛翹在《西藏圖考》一書中讚譽這一帶「江水縈回，崗巒秀潤，瓦屋村莊連續不斷，頗是江南風景」^⑤。在這樣生活富裕、安居樂業的農業社區，水電開發「移民扶貧」是不合乎邏輯的。在整個三江並流區域，甚至整個雲南，所有大河流域河谷和一些適耕的坡地都被開墾成良田，想通過往山上搬遷再造田地事實上是不可行的；另外，隨着海拔高度上升，生產方式也在發生變化，居住在河谷區的原住民也不適應山地農耕。由於移民人數多，重新找到同樣條件的遷入地也根本做不到。面對其他地方密集的居住人口，要將這十萬人擠進去，可想而知會遇到多大難度。這些種種情況表明，移民要擺脫貧困只是一種奢望。1992年和1993年，聯合國通過的《原住民土地憲章》和《關於原住民權利宣言的草案》上就已經明確規定：「不能為了搬遷移民或進行其他形式的經濟活動而把原住民從他們的土地上搬走」^⑥；「要防止任何目的在於剝奪他們的土地、領土或資源的行動或影響，要防止具有侵犯或損害他們權利為目的或後果的任何形式的人口遷

1950-89年間，中國由於修建水庫而被迫移民的人數達1,020萬。五十年來，中國大型水電工程共令1,600多萬人移民，其中1,000萬人處於貧困之中。長期支持建設大壩的世界銀行對水壩移民提出一個原則：移民搬遷後的生活不應比搬遷前差。但從我國目前已搬遷的移民現狀來看，能做到這一點的幾乎沒有；相反，移民搬到新址後會迅速貧困化，並出現很多社會問題。

中甸縣金江鎮農民葛全孝說：「我們的田這麼好，山這麼寬，柴方水便，江裏有魚，要我們搬到有田無山，有山無水的地方，我們堅決不同意。」中國的大型水壩移民中的農民與大城市技術工人不同，他們熟悉的生活技能不可複製。搬遷到其他地方，需要很長時間重新適應。所以，移民的生活水平必然下降。這樣的水電移民只會讓政府付出長久的社會成本。

移。」^⑦國際上通用的有關保護和尊重土著民族或原住民權利的公約與中國政府保護少數民族的平等權利的努力是一致的，從而也適用於金沙江流域的各民族民眾。

其次，中國的大型水壩移民主要為農村和小城鎮人口，其中農民又佔絕大多數。客觀上看，他們大多數僅僅適應於自己在搬遷前從事行業的技術。如一個依靠河谷田地耕作的優秀農夫，小集鎮上嫺熟的豆腐匠人。他們與大城市技術工人不同，其熟悉的生活技能不可複製。搬遷到其他地方，毫無疑問需要很長時間重新適應，這段適應期甚至要經過幾代人才完成。所以，移民的生活水平必然下降。這些原本富裕的移民一旦處於貧困局面，並不是後期的扶貧工作就能扭轉的；恰恰相反，這些工作只會讓移民產生依賴心理，不斷向政府討價還價，以獲取補貼維持生計。很顯然，這樣的水電移民只會讓政府付出長久的社會成本。以最近計劃的長江第一灣—虎跳峽流域大壩工程來說，將會有十萬餘民眾被迫移民，其中少數民族佔70%以上。按照虎跳峽電站的高壩方案，除個別山區海拔較高的低產地，現有耕地幾乎全部被淹沒。虎跳峽周邊地區的海拔比金沙江河谷要高很多，一旦居民被迫向高海拔地區搬遷，勢必破壞金沙江峽谷脆弱的生態平衡。精於河谷農耕的移民也會由於無法適應新的生計環境而徹底陷入貧困境地；絕大部分移民，特別是那些老弱者，甚至將失去謀生的手段。

再次，搬遷會徹底破壞當地自然經濟狀況下的市場交換鏈條。在長江第一灣—虎跳峽流域，修建大壩將導致十餘萬人移民，但受影響的卻不僅僅只是這十餘萬人。參加2004年10月底北京召開的「聯合國水電與可持續

發展研討會」的中甸縣金江鎮農民葛全孝說^⑧：

這裏也是三江並流區物產最豐富的地方，糧食生產早澇皆豐，生活富足，社會穩定。……土地有基本農田承包地、自留地、承包的荒山林地外，還有公有的山坡草場、山林、高山草甸、沿江的灘塗等。……廣闊而高峻的山林裏有着不可細數的珍貴的藥材和食用珍菌，是富足生活的重要來源。農民說：「我們的田這麼好，山這麼寬，柴方水便，江裏有魚，要我們搬到有田無山，有山無水的地方，我們堅決不同意。」

另外，在迪慶州和麗江市，甚至更大的區域，一直長期依賴沿江一帶物資供應，僅中甸縣金江鎮，2003年全鎮經濟總收入3,418.9萬元，糧食總產1,306萬公斤，農民人均有糧660公斤，另外，生豬存欄45,000頭，年出欄25,000頭，其中外運接近萬頭^⑨。可見，在長江第一灣—虎跳峽流域修建大壩，不僅僅是這十餘萬直接移民會迅速貧困下去，遷入地居民生計也會受到致命影響，依賴該地區物資供應的地區也會受到不同程度的生活壓力。像沿江一帶和藏區之間，從古至今就一直存在着以物易物的經濟交換方式。每到江邊收穫季節，高原藏民就用當地盛產的馬鈴薯、酥油等藏特產前來與當地民眾換取大米、麥麵。一旦大壩建起，這樣的交換方式將會被徹底割斷。在當地，類似這樣的交換有很多方式，它們在日常的商品流動中發揮着獨特功用，甚至不會被注意到；但一旦這十餘萬人生活無着，連鎖影響的就是長期依賴沿江一帶提供米、麵物資的高原藏民。可以預見，除了直接移民的貧困化，很大一

片區域內的民眾也將會成為大壩工程的被動影響者。

三 私有資本在水壩建設中的運作

90年代末以後，民營資本逐漸介入水壩建設。1997年電力系統改革，首先就是官和商分離，能源部撤銷，成立了中國電力總公司。現在公司化向進一步縱深發展，國家電力公司又分出五家公司，私有資本在水電領域的投資也在迅速增長。電力開發由水利和電力部門獨管的局面已逐漸不復存在，同時，私有資本在水電領域的投資也在迅速增長。雖然這五大水電集團目前仍是國資委管理的大型中央企業，但已分別將部分核心資產運作到內地或者香港上市，企業內部部分實現了私有化。在2004年11月，華能集團從國內債市成功集資四十億元人民幣，主要用於小灣電站等系列電廠建設。除華能外，2004年發行企業債的發電集團南方電網、國電集團和華電集團，發電規模均在三十至四十億元之間。加上2003年12月至2004年1月，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華能集團、國家電網發行的企業債券，上述四大電力集團公司與兩大電網公司通過發行企業債券就籌措資金達220億元。在大型水電項目中，也出現了很多外資身影。例如華能瀾滄江電力公司下屬的景洪水電站與糯扎渡水電站是華能與泰國GMS電力公司合資興建，其中景洪電站為外資控股70%。像現在備受關注的虎跳峽下游金安橋工程，則由中國最大的民營水電公司——華睿集團投資，該工程處於金沙江幹流上，屬虎跳峽「一庫八級」梯級水電站的範圍之內。

可以清楚地看到，以五大家水電公司為首的水電開發商，為了競爭，在河流的開發項目上爭先恐後，因為愈早進入愈容易佔領市場。所以說，如果姑且不論競爭中的非技術因素，現在的水壩建設完全是一種市場競爭行為。在移民問題上，水電公司僅僅將移民費用看做一項成本支出，通過市場尋租，轉嫁到地方政府，是一種典型的政府計劃行為，移民在整個過程中幾乎沒有主體性。更嚴酷的是，移民在剛剛遷到新址毫無準備的情況下，就馬上被推入整個地區的市場競爭。這樣的移民模式顯然極不公正，應該予以徹底改變。所以，政府應該把一切有關水壩的事實告訴群眾，並創造條件讓這些潛在的移民和電力公司進行平等對話，而現在的情況往往是他們的聲音和要求不為外界所知，可以說還完完全全沒有參與進來。在今後的大河流域水電開發中，這樣的局面無疑應該得到根本改變。

四 河流與文化遺產保護

在地球上，所有陸地均是由流在其上或穿越其中的地表徑流所形成的，也可以說，被一條條江河分割開的陸地恰恰就是被江河緊緊地挽着，彼此不可分割，甚至就連草原、森林、沼澤以及漫灘的滯水均可視為江河的一部分^⑩。河流通過其侵蝕和沉積的地質過程，塑造了周圍的陸地。麥卡利 (Patrick McCully) 甚至還認為，在很多方面，所謂的陸地景觀 (landscape) 更應該被稱為江河景觀 (riverscape) ^⑪。麥氏認為唯有這樣指明，才能充分表明江河在地球上的重要性。世界上的許多國家、民族，在他們的神話傳說和宗教信仰中，都把江

90年代末以後，民營資本逐漸介入水壩建設，在大型水電項目中也出現了很多外資身影。水電開發商為了競爭，在河流開發項目上爭先恐後，以求搶佔市場，所以現在的水壩建設完全是一種市場競爭行為。在移民問題上，水電公司僅僅將移民費用看做一項成本支出，通過市場尋租，轉嫁到地方政府，是一種典型的政府計劃行為，移民在整個過程中幾乎沒有主體性。

在人類歷史上，幾乎所有的大河流域都成為人類文化的積澱和承載地，因此愈靠近河流的谷地文化遺存就愈密集。但建壩蓄水卻會淹沒這些文化遺址。像三峽大壩建設前曾出現這樣的場景：考古工作人員在推土機前面緊張地搶救發掘。所以，這最重要的是在進行類似這樣的大型工程前，應該留出充足時間先期進行全面、細緻的文化普查。

河看成是生命和生育的維繫者，把江河比做「母親」：在古埃及，尼羅河的洪水被視為司生育與繁殖的女神伊希斯 (Isis) 的淚水，伏爾加河是「大地的母親」，泰語中河流一詞為 mae nam，字面意思就是「水母」(water mother)，等等，不勝枚舉。我國也同樣認識到大江大河的作用，給予了非常高的尊重，我們甚至把黃河比作母親。

不惟地理上如此，在人類歷史上，幾乎所有重大事件都發生在河流兩岸。技術史學家芒福德 (Lewis Mumford) 就認為，除了為數不多的幾個海洋社會，所有偉大的歷史文化都沿着河流產生，「隨着人口的流動，各種制度和發明以及貨物均沿着大江大河的天然公路而四處蔓延」^②。在這種情況下，大河流域便成為人類文化的積澱和承載地。在這些地方，由於人類從遠古就開始活動，在地上地下均留下了可觀的文物遺存。某些大河流域甚至會出現這樣的情況：愈靠近河流的谷地文化遺存就愈密集，但水壩蓄水卻會先一步將其淹沒，這樣就愈須要對這些地方優先進行細緻的考古發掘，以在水壩蓄水前盡快摸清淹沒區的文化價值。像三峽大壩建設前甚至曾出現這樣的場景：考古工作人員在推土機前面緊張地搶救發掘。所以，這其中最重要的方針就是在進行類似這樣的大型工程前，應該留出充足時間先期進行全面、細緻的文化普查。

現代世界的任何重大工程與開發項目籌劃之前，人類文化遺產的保護措施必須先行規定，因為這是今人對後人應擔負的歷史責任^③。這裏，我們首先梳理一下隨着人們認識的提高而在不斷變化的文物概念。其中最主要的變化就是從作為「文化遺產」(cultural heritage) 和「文化財產」(cultural property) 的「物質遺存」到具有廣泛涵

蓋力的「有形文物」和「無形文物」的結合。有形文物一般指建築、雕刻、繪畫、工藝品、墓葬、遺址、典籍、字迹、人工器物與天然物等。無形文物則是指表演、音樂、技術與工藝等。和人類歷史上遺留下來的有形的與無形的文物分類交叉在一起的還有「民俗文物」^④。不獨如此，在日本，文物保護法中還明文列出「文物」的範疇中還有稱為「民俗資料」和「紀念物」的類別。「民俗資料」包括「衣食住、生業、信仰、一年的例行活動等風俗習慣以及這些活動中所用的衣服、器具、房屋及其他物件」。「紀念物」則指在歷史上、學術上和藝術觀賞上有價值的文物，如古墳和城址、庭院、橋樑、海濱、山岳等名勝古迹、動植物和地質礦物等^⑤。這兩類文物類別顯然又跨越涵蓋了「有形文物」和「無形文物」。

由此可見，文物概念顯然是在不斷地外延和變得更加寬泛，這也與人類對與自己生活的社會文化的認識不斷提高息息相關。早在1972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大會第十七屆會議就在巴黎通過了《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⑥，要求簽約國政府「竭盡全力」做好遺產的「鑑定、保護、保存、傳播、並傳之後代」的工作^⑦。這份公約對遺產的保護原則較過去更為具體化，它的目的是要記住這樣一些要點：「一、建築物在任何一種干預之前的狀態和處理中所採取的所有方法和材料都必須充分完全地記錄下來。二、歷史的見證決不可破壞，失真或被拋棄。三、任何干預都必須是最低限度的和必要的。四、任何干預都必須不折不扣地尊重文物的、歷史的、審美的和形態的完整性。」^⑧

所以，在對大河流域進行水電開發時，毫無例外要注意到以上諸原則

對文化保護的具體規定。在當前中國的現代化進程中，大型基本建設愈演愈熾，很多水電工程更是在很大程度上造成對文化遺產和歷史地段的破壞。如何有效保證在大型工程中，文化遺產得到確切保護而不是被漠視，以及防止工程機構、行政官員對專業文物保護規劃的干預，就涉及到必須補充必要的文化法條文，保證撥出足夠份額的文化保護經費和成立文物保護專家委員會。因為這代表了一個現代國家在文物保護工作中應具備的基本知識，並整合專家、行政、財政與法律支援的系統。所以說，「每一項工程都必須容納歷史與未來銜接的合理性，以阻止用行政命令取代人文與科學認知，或者濫用所謂『市場經濟』機制干擾國家文物保護事務的不正常現象，亦即阻止今後國家文物保護系統的紊亂現象發生。」^⑩

五 長江第一灣—虎跳峽流域的文物及文化價值

長江第一灣—虎跳峽流域屬於「三江並流世界自然文化遺產」核心部分，在整個河谷地區，有大量古代石棺墓及火葬墓群、岩畫碑刻、文物古跡尚未進行過發掘普查，它們多分布於沿江平地。石鼓、巨甸等古鎮和車軸、吾竹、茨科、新隆等古村落，它們的建築格局保存完好，文化積澱非常豐厚。一旦建起水壩，所有這些文化遺存都將淹沒在滔滔江水之下，造成不可替代的損失。另外，長江第一灣—虎跳峽流域還見證了中國歷史上的一系列重要事件：南詔、吐蕃修毀鐵索橋，蒙古跨革囊渡江，麗江木氏土司屯戍征戰，紅軍長征過境，這一切都將隨大壩的建成而永遠失去其物

質依附和想像。所以，最關鍵的是，在籌劃水電開發前，大規模的文化普查就應該先行。唯有這樣，才能做到大河流域水電開發與文化保護的協調，才能避免粗暴傷害文物、文化遺產，造成無法挽回的損失。

除了地面文物，我們還應注意到長江第一灣—虎跳峽流域所蘊藏的濃厚文化價值。這主要體現在兩個方面。首先，這一帶流域是歷史上茶馬互市的重要驛線，聯接了內地與西藏的政治、文化和經貿交流，是兩者之間的原生性紐帶，對中國統一多民族國家的最終形成發揮了重要的橋樑和紐帶作用，並且至今仍在積極地發揮着。像在二十世紀50年代，進藏大軍糧秣多在當地籌集，民族幹部也在這裏選拔，民眾踴躍為大軍充任嚮導、翻譯，這些工作都為和平解放西藏立下了汗馬功勞。80年代初生產承包責任制改革後，當地農民收入不斷提高，則更是直接為藏區提供了大量的商品物資。其次，這一帶流域是少數民族聚居區，納西、傈僳、藏、白、彝、苗、漢等民族在當地繁衍生息，和睦相處，創造了燦爛而多樣的民族文化。各種民族有着自己獨特的語言、文化、宗教、風俗，但又相互融合，文化共享卻又十分明顯。在保持各自的族群認同和文化傳承的同時，又遵循着共同的普世價值，堪稱多民族和諧共存的社會典範。這樣的社區圖景對中國乃至世界上處理民族矛盾和宗教衝突有着獨特的示範和借鑑作用。

完全可以預想，這裏的十餘萬世居民眾在國家地理文化版塊上處於一個非常重要的地段，如果強行遷徙，將會割裂內地與西藏的血肉聯繫，引發各種民族糾紛和社會矛盾。另外，和睦相處的各民族，將會因為被迫遷徙導致的貧困等原因而產生矛盾，完

長江第一灣—虎跳峽流域屬於「三江並流世界自然文化遺產」核心部分，一旦建起水壩，整個河谷地區的所有文化遺存都將淹沒在江水之下。另外，這一帶流域是歷史上茶馬互市的重要驛道，聯接了內地與西藏的政治、文化和經貿交流，是兩者之間的原生性紐帶。強行遷徙這裏的十餘萬世居民眾，將會割裂內地與西藏的血肉聯繫，引發各種民族糾紛和社會矛盾。

全打破歷史上形成的長期相融共存局面，以至於影響邊疆地區(藏區)的安定團結。

六 受影響民眾的參與

今天，非常可貴的是，長江第一灣一虎跳峽流域的各族民眾面對突如其來的大壩建設，表現出了極其理智的冷靜對抗。我們也看到，沿江的人們在向外界努力地發出自己的聲音，一反過去邊疆世居民眾在開發事件中的失語。回想中國以往的水電開發，移民往往是在大壩建起之後才意識到自己的利益被出賣，這時的抵抗則帶有一些非理性和報復式的色彩。金沙江邊的民眾則是在大壩未建之前就表示自己明確的反對意見²⁰。一份國家電力公司中南勘測設計研究院所做的《虎跳峽水電站水庫淹沒影響及工程佔地移民調查與規劃中間成果匯報材料》則顯示，至2015年第一台機組發電時，這一帶移民將超過十萬人。當以葛全孝為首的三江流域農民代表出現在2004年10月底北京舉行的「聯合國水電與可持續發展研討會」上，並出示這份輾轉獲得的材料質詢雲南省移民局官員時，一度使整個會議陷入尷尬²¹。這件事的標誌性意義在於：這是中國農民第一次出席與自己命運和利益息息相關的國際會議，也使長期受損的群體努力地在公眾面前發出了聲音。他們的態度開闢了農民自己的言說空間，這種公民的表達方式是今天中國農村最為稀少的品質，並且為未來農村達到真正自治帶來充滿希望的啟示，同時也是中國民主化進程的公民努力過程和一個里程碑式的標誌。

中國政府反覆強調生存權是基本人權，決心花大力氣來解決包括貧困

問題在內的「三農」等問題，並提出了新的「科學發展觀」，但現在西南的水電開發卻在一定程度上背離了這個宗旨，長江第一灣一虎跳峽流域大壩建設規劃就是其中最為顯著的例子²²。對涉及沿江流域十餘萬民眾生產生活的大事，應該把社區涉及的公共項目公開化、透明化。要切實注意保障基層民眾的知情權、決策權、參與權，應該把一切有關水壩的事實告訴群眾，包括現在是怎樣一種運作方式，尤其是負面的影響，要有更多的時間去討論²³。總的來說，如果水壩建設與流域的民眾利益差別太大，或甚至要一部分民眾作出犧牲，或造成當地文化遺產的巨大破壞，那這個水壩工程就必須予以認真、嚴肅的審查。

七 結語

針對目前的西南地區大河流域水電開發，筆者應為：應在充分考慮大河流域移民的意願和文化遺產保護的基礎上來研討水電開發的可行性；應摒棄那種為賺取利潤搶佔市場而不顧其他因素盲目上項目開發水電的行為；應堅決抵制像金安橋水電站這樣不符合程序，沒有得到批准就開始建設的項目²⁴。

基於以上想法，筆者建議：一、應改變當前水電開發盲目無序的狀況，應使水電開發在政府各部委的監督和規劃下進行，充分考慮各方面尤其是潛在移民的條件和要求，而不僅僅只是水電開發商一人決定。二、建議由水利部、國家環保總局等部委牽頭，對西南大河流域正在籌劃的水壩進行認真細緻的審核。不符合條件和規章的大壩建設項目應予以取消，對不符合程序和能力的的水電開發商也應

虎跳峽流域的各族民眾面對突如其來的大壩建設，表現出了極其理智的冷靜對抗。2004年10月底以葛全孝為首的三江流域農民代表出現在「聯合國水電與可持續發展研討會」上，質詢雲南省移民局官員，標誌着中國農民第一次出席與自己命運和利益息息相關的國際會議，長期受損的群體努力在公眾面前發出了聲音，一反過去邊疆世居民眾在開發事件中的失語。

注銷其從業資格。三、對水壩建設應由小及大，盡量選擇對生態影響相對小、移民人數少(或幾乎沒有)的小流域或大河支流。四、水電開發前應充分考慮文化遺產保護的艱巨性，必須提前對建設水壩流域進行文化普查、田野考古。

在本論文的最後，筆者想特別強調的是：應充分尊重地方民眾意見，充分協商。如地方生活富裕，民眾反對態度激烈，尤其像長江第一灣——虎跳峽流域這樣的邊疆多民族地區，在當地世居民眾都不願意搬遷的情況下^⑳，應以維護邊疆地區安定團結局面為重，避免強制遷移後造成不可收拾的社會動亂局面，堅決取消計劃中的水壩建設項目。

註釋

①②③④ 麥卡利(Patrick McCully)編著，周紅玉等譯：《大壩經濟學》(北京：中國發展出版社，2001)，頁13；2-3；9；9。

⑤ 轉引自上書，頁83。

⑥ 張可佳：〈1600萬移民中1000萬人身陷貧困 大型水電工程的「硬傷」不容忽視〉，載《中國青年報》，2004年7月29日。

⑦ 黃沛翹撰：《西藏圖考·卷之四》，輯於《西藏研究》編輯部編：《西招圖略 西藏圖考》(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1982)，頁133。

⑧⑨ 波塞(Darrell A. Posey)、杜特費爾德(Graham Dutfield)著，許建初等譯：《超越知識產權——為原住民和當地社區爭取傳統資源權利》(昆明：雲南科技出版社，2003)，頁134，「附錄五」；頁127，「附錄四」。

⑩ 葛全孝：〈水壩建設與原住民的參與權〉，見2004年10月27-29日北京《聯合國水電與可持續發展研討會》論文集；另可參看中國河網(www.chinarivers.ngo.cn)。

⑪ 金江鎮政府藏：《香格里拉縣金江鎮鎮情概況》。

⑫ Lewis Mumford, *Technics and Civilization* (1934; reprint,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World, 1963), 61. 轉引自註①《大壩經濟學》，頁10。

⑬⑭⑮⑯ 莊孔韶：《文化與性靈：新知片語》(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1)，頁43；43；43-44；49；52。

⑰⑱ 可參見北京大學世界遺產研究中心編：《世界遺產相關文件選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頁3-12；1。

⑲ 參見劉鑒強、成功：〈虎跳峽緊急〉，《南方周末》，2004年9月29日頭版；陽敏：〈虎跳峽水電站何去何從〉，《南風窗》，2004年10月上。

⑳ 參見陽敏：〈雲南與會代表疑慮重重〉，《東方早報》，2004年11月5日。

㉑ 見註⑲劉鑒強、成功：〈虎跳峽緊急〉。

㉒ 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於2004年6月22日下發的《關於健全和完善村務公開和民主管理制度的意見》曾提到基層民眾擁有的這四個權益。

㉓ 金安橋水電站沒有批准就建設一事，可參見註⑲劉鑒強、成功：〈虎跳峽緊急〉。

㉔ 民眾態度可參見註⑲劉鑒強、成功：〈虎跳峽緊急〉；陽敏：〈虎跳峽水電站何去何從〉。

蕭亮中(1972.12.5—2005.1.5) 雲南省迪慶藏族自治州中甸縣人，畢業於中央民族大學民族學系，曾任鄉村公務員、大學教師、編輯記者，最後任職於中國社會科學院邊疆史地研究中心。一直關注大河流域文化、生態研究。最近半年來積極投入反對虎跳峽建壩的抗爭活動。2005年1月5日因勞累過度猝然病逝。著作包括《夏那藏家》、《車軸——一個遙遠村落的新民族志》及多篇文章；本文為作者遺作。